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中補字第4527號

原　　告　吉淵國際實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立宏

訴訟代理人　李庭綱

上列原告與被告路得寶租賃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修車費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7,1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件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陳又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隆成